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3)9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凤明鞭炮店

地 址：将乐县高唐镇新街 42 号 邮政编码：353300

法定代表人：陈裕明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

违法事实及证据：将乐县凤明鞭炮店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回将乐的烟花爆竹进行销售。

证据一：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陈裕明的讯问笔录，证明陈裕明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价值 7763 元的烟花爆竹已销售出去，得利 500 元，共获 8263 元；证据二：接受证据材料照片，证明购买的非法烟花价值 7763 元；证据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将乐县凤明鞭炮店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将乐县凤明鞭炮店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捌仟贰佰陆拾叁元，处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